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5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入學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特組織「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於每學年度招生開始前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總幹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機構代表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列席說明。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議「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二、就「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成立制定招生與升學機制。
三、審議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四、協議高職、技專課程之銜接與規劃。
五、就學生在職場實習之內容研議妥善之方案。
六、學生在外合作機構及校內輔導辦法之研議與制定。
七、解約或停止契約之機制規定。
八、其它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互相支援等事項。
- 第五條 因應突發之緊急事件，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召集教務長、各招生系之系主任或本校相關主管，及合作機構代表委員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決定必要之處理。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